

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



关于发布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 建设项目（车辆专勤 B 类）更正公告的函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于 7 月 3 日收到供应商关于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（车辆专勤 B 类）（项目编号 ZYZC-G-H-240015）第 2、3 包（破冰除雪车和重型除雪车）参数的质疑函，经需求部门会商研究，拟对部分参数进行调整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破冰除雪车：删除第 11 项参数，整车结构：整车满载总质量 $\geq 25000\text{kg}$ ；外形尺寸：宽 $\leq 2550\text{mm}$ ，高 $\leq 3550\text{mm}$ 。比功率 $\geq 10\text{kW/T}$ 的参数。

二、破冰除雪车：第 20 项参数更正为：可提供整车使用说明书、整车器材清单、整车合格证、整车跟踪服务卡、整车交接清单。

三、因参数整体数量发生变化，第 2 包评分方法中技术参数更正为：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 40 分，共计有 19 项，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.2 分，扣完为止。

现提出更正申请。

此函。

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

2024 年 7 月 9 日

